

采购编号：RH 采字【20250104】号

# 蒲城县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蒲城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	2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项目概况

蒲城县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104】号

项目名称：蒲城县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6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蒲城县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2000.00	4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 3 年，合同按单年签订履行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8) 供应商应具备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类别：医疗废物 HW01 类）；

###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备注：1、请服务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库。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服务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3、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 15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蒲城县医院

地址：蒲城县延安街 14 号

电话：0913-7205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029-81213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李瑜

电话：029-81213967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基本要求

- 1、服务期限：招三年，合同按单年签订履行。
- 2、服务地点：蒲城县医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符合最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相关规定。

###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为医院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

2、供应商负责各种医疗废弃物(含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液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清运处置工作，每日清运 1-2 次。

3、医疗废弃物处理按照合同付费，供应商不能另外计价收取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肆意抬价。

4、供应商应及时为医院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时补充或更换符合国家要求的周转设备。

5、供应商转运车辆及周转箱清理消毒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周转箱有破损和损坏，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若在医院内部进行医疗废物清理，要求清理完毕后不能有遗撒、滴漏等现象发生。

6、供应商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所有责任,清运单位需配备专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清运交接流程，在清运过程中密切协作，不能肆意撂挑子、摆困难或恶语伤人，确保清运及时、流程无误、三联单及电子联单填写规范准确。

7、供应商需保持电话通畅，原则上按时清运，供应商需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遇突发事件，供应商在接到医院清运需求电话时应及时到达院方指定地点进行清运。因供应商方面未按约定导致采购方医疗废物滞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清运及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及职业暴露等事件，医院不承担责任。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响应须知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总则
1	1.1	项目名称：蒲城县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采购预算：462000.00 元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2	1.2	采购人名称：蒲城县医院 地址：蒲城县延安街 14 号 联系人：贾科长 联系方式：0913-7205811
3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李瑜 联系电话：029-81213967
4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	2.1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6	2.2	<p>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其资格：</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p>

序号	条款序号	内容
		<p>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p> <p>（8）供应商应具备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类别：医疗废物HW01类）；</p> <p>（9）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p>
7	2.3	<p>会议时需手持原件：（不密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在会议现场不能提交以上原件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8	2.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b>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b>
9	7	<p>响应答疑会时间：无</p> <p>响应答疑会地点：无</p>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13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
		<b>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b>
14	15.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贰份。
16	15.2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内容组成。

序号	条款序号	内容
17	15.3	“评审证明材料”（如果有）按照评审表要求内容组成。
18	17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10时00分止。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第一会议室。
		<b>五、谈判、评审和成交</b>
19	19	谈判、评审、成交：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b>七、询问、质疑、投诉</b>
20	21.2	询问（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传真）：029-81213967 电子邮箱：405582900@qq.com
21	22.1	质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传真）：029-81213967 电子邮箱：405582900@qq.com
		<b>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b>
22	2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b>九、其他</b>
25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本项目”系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所描述项目。
- 1.2 “采购人”系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所指采购人，亦指甲方、业主；
- 1.3 “监督机构”系财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6 “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 合格供应商

2.1 符合《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其资格：

2.2.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

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应具备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类别：医疗废物 HW01 类）；

9)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备注：以上文件为必备资格证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2.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4.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4.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4.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4.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4.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5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合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2.6 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8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响应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以上法律或经济纠纷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2.10 关于产品和服务

2.10.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10.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0.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2.10.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0.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0.6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3. 谈判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组成：



- 4.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4.1.2 用户需求书
- 4.1.3 供应商须知
- 4.1.4 谈判、评审、成交
- 4.1.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1.6 响应文件格式
- 4.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等。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6.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延期公告将以 6.1 所述方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3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如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参加。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8.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的报价**

11.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产品/服务报价，首次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一般情况下采取多次报价的办法，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会议当天，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依据谈判轮次填写报价表，签名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1.4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任一轮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后一轮次报价超过前一轮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后一轮次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集体确定。供应商最终轮次报价较首次谈判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谈判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1.4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元。

11.5 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6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除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 **13. 谈判保证金**

无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会议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贰份。正、副本须分别胶装成册，正、

副本和电子版本分开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得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正（副）本”“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字样。

15.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会导致响应无效。

## 16. 响应文件递交

16.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现场；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6.4 无论响应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7.2 因采购单位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响应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响应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谈判、评审、成交

### 19.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六、响应纪律要求

### 20. 响应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0.2 与采购单位恶意串通；
- 20.3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0.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0.5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20.6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0.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20.8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0.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20.1-20.9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21. 询问

21.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如果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1.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2. 质疑

22.1 响应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2 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供应商有效联系方式等。

22.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2.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或潜在响应供应商；

22.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2.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2.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2.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2.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2.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2.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2.6 对于有效的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

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信函、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质疑书，质疑书以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时间为准。

## 23. 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 2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5.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九、其它事项**

2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28.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9. 信用担保**

29.1 供应商在响应、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9.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 一、开启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对密封性进行审查后，开启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3.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4.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二、组织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审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审结果；

1.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成立谈判小组

3.1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自行推荐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4. 谈判程序

4.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4.3 进行协商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4.4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谈判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制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5.2 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3 响应文件中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5.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标段不完全一致的；

5.5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确定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次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响应资格审查项 (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1.8	供应商应具备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类别:医疗废物HW01类)(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9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审查人员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有效性审查项	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首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6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蒲城县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的通知》（渭政办发〔2008〕154号）文件的规定，现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有偿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 1. 定义：

####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置中心”指由乙方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渭南市。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或者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30%以上；或者
- c. 收集站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乙方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收集服务和暂时性的存放设施；

### 2. 收集与运输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露、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 ◆甲方负责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

收集站。

-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赔偿。
-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就地消毒。
- ◆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 ◆甲方以现有床位数  $\frac{\quad}{\quad}$  % 以上签订合同，以后每年按 10% 递增到各医院的实际使用床位数。
- ◆甲方按  $\frac{\quad}{\quad}$  月 度预交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按  $\frac{\quad}{\quad}$  月 度在二十天内预付清每  $\frac{\quad}{\quad}$  月 度的全部费用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单位名称：

账 户：

开 户行：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保留拒绝运输的权利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
-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清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并向当地环保卫生部门报告。

###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医疗废物的交接：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

◆乙方应当不超过 48 小时收集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

### 3.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渭价发〔2008〕117 号文件执行。

3.2.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      张，按现有床位数的      % 以上为      张签订此合同，现依据此合同每年应缴纳的运输处置费金额为  
(小写金额：¥                                  元)。

3.3. 甲方全额支付处置费后，乙方出具发票。

3.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如数缴纳运输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外，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 4. 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渭南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乙方、甲方共同核定后，甲方按照核实的金额进行补偿。

### 5. 合同期限

5.1. 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合同 1 年 1 签，合同周期满 1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续签下一年合同。

### 6. 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

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它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 7. 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a) 双方经协商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b)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须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违约责任

8.1.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失方可向渭南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 9. 合同修订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甲方：蒲城县医院

法人：

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乙方：

法人：

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或导致响应无效。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间：

##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响应函（格式）.....	x
三、报价表.....	x
四、技术部分.....	x
五、商务部分.....	x
六、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x
七、承诺书.....	x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2.2 条要求内容组成，未按照要求提供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提供）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注：签字不能以签字章代替！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提供）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签字不能以签字章代替！**



##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其他证明材料

###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服务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二、响应函（格式）

致：蒲城县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电子版本\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首次谈判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符合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

(7) 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报价表

### 3.1 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 3.1 首次谈判报价表

#### 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首次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注：

1. 此表“首次总报价”是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所有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1签，故本表报价为1年服务价格，合同周期满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续签下一年合同。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采购小组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五、商务部分

### 5.1 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 5.1.1 企业简介

#### 5.1.2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5.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5.3 其他

## 5.1 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 5.1.1 企业简介

### 5.1.2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5.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起不少于 90 日		
5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7	同意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8	同意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照本项目要求缴付各项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各种方式对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打“√”，空白或打“X”视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扼要叙述。**

### 5.3 其他

##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七、承诺书

### 7.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或（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7.2 其他承诺书

#### 承诺书 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2. 质疑书格式

### 质疑书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谈判、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供应商有效联系方式等。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正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格式 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副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